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总体评价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，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，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、完整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、设计合理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，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。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比较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运作、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。

监事：白新华、王科、秦云、张筠、邵玲敏、沈爱瑛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3 月 12 日